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江苏省教育厅

苏市监〔2022〕75号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高校教育收费自查自纠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2〕11号）精神，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教育厅拟在全省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前，于2022年3月11日至3月31日组织各高校开展教育收费自查自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内容

此次自查范围为2020年1月1日以来各高等学校教育收费

政策执行情况。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 （一）自立项目收取补考费、转专业费、押金、保证金等；
- （二）擅自提高学费、住宿费标准；
- （三）违反自愿、非营利原则向学生收取服务费；
- （四）超范围列支代办费或收取回扣；
- （五）以中外合作办学为名乱收费；
- （六）非学分制学校收取重修费；
- （七）公寓化管理宿舍水、电政策执行不到位；
- （八）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高等学校要深刻认识此次自查自纠是推进高校收费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促进高校自身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二）及时整改。各高等学校对自查中发现问题，要周密制定整改方案，严格落实整改责任，按时保质完成整改。自查自纠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将作为后续联合抽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对于自查自纠中发现且及时整改的问题，后续将依法从轻或免予处罚。

（三）按时报送。请各高校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自查自纠报告及表格（见附件）加盖公章并扫描，发送至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自查自纠报告要包含学校基本状况、学校收费情况、

问题详细说明等内容。

联系人：省市场监管局钱炫宇，联系方式：025-85537839，
邮箱：shoufeijianguan_js@163.com；联系人：省教育厅高洪彬，
联系方式：025-83335715，邮箱：2207667970@qq.com。

附件：高校教育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高校教育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发现的问题	涉及金额(元)	整改措施	计划完成时间
1				
2				
3				
4				
5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印发
